

香港交易所

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(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)

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

(A wholly-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)

涌告

關於

天合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(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) (股份代號:1619)

取消上市地位

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(「聯交所」)宣布,由 2020 年 6 月 11 日上午 9 時起,天合化工集團有限公司(「該公司」)的上市地位將根據《上市規則》第 6.01A 條予以取消。

聯交所宣布·由 2020 年 6 月 11 日上午 9 時起·該公司的上市地位將根據《上市規則》第 6.01A 條予以取消。

該公司的股份自 2015 年 3 月 26 日起已暫停買賣。

2017 年 5 月 25 日·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(「證監會」)根據《證券及期貨(在證券市場上市)規則》第 8(1)條行使其權力·指令聯交所暫停該公司的股份買賣。

根據《上市規則》第 6.01A 條,若該公司未能於 2019 年 7 月 31 日或之前復牌,聯交所可將該公司除牌。經諮詢證監會後,聯交所同意暫緩將該公司除牌,直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為止。

該公司未能於 2019 年 10 月 31 日或之前履行聯交所施加的所有復牌條件而復牌。於 2019 年 12 月 20 日 · 上市委員會決定根據《上市規則》第 6.01A 條取消該公司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。

.../2



於 2020 年 1 月 3 日 · 該公司尋求由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上市委員會的裁決。於 2020 年 5 月 29 日 · 上市覆核委員會維持上市委員會取消該公司上市地位的決定。按此 · 聯交所將於 2020 年 6 月 11 日上午 9 時起取消該公司的上市地位。

聯交所已要求該公司刊發公告,交代其上市地位被取消一事。

聯交所建議,該公司股東如對除牌的影響有任何疑問,應徵詢適當的專業意見。

香港,2020年6月9日